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再次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道维

张强

邹燕

2021年6月15日